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12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3月30日向我局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榆林市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榆林市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A-610822-0046-SH-00				
设置类型	☒ 新设 ☐ 改设 ☐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崇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2687994944J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张国平 联系电话：15529924999				
行业类别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10822687994944J001W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崇塔村				
	排入水体名称：黄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东经 110.991492° 纬度：北纬 38.998625°				
污水排放方式	☒ 连续 ☐ 间歇	入河 方式	☒ 明渠 ☐ 管道 ☐ 泵站 ☐ 涵闸 ☐ 箱涵 ☐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 是 ☒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 圆形截面：d= m, S= m ²				
	☒ 方形截面：L×B= 2.8 m× 1.5 m, S=4.2 m ²				
	☐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 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水 日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 日排放量 (t/d)
COD	≤30	487.05 (2027 年 污水事故池 及中水管网 项目建成 后)	≤146.11		
NH ₃ -N	≤1.5 (3.0)		≤9.10		
TP	≤0.3		≤1.46		
TN	≤15		≤73.05		

执行标准：其他因子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备注：

1.在府谷县污水事故池及中水管网项目建成前，废污水排放量按 536.55 万 m³/a 控制，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TN、TP 入河控制量分别为 160.96t/a、10.03t/a、80.48t/a 和 1.60t/a。

2.按照《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NH₃-N 在冬季执行 3.0mg/L 标准（按 90 天测算），其余天数执行 1.5mg/L 标准。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 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名称、编码、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量、监管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标识牌+二维码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府谷县鸿邦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严格执行备案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完成事故应急池，保障容积符合要求和规范运行。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严格溢流管理，禁止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

（三）落实再生水循环利用措施。2027 年完成府谷县污水事故池及中水管网项目建设。

（四）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及时排查隐患；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五）按照 HJ 1387 标准要求，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河流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榆林市、府谷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 HJ 1309 标准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保障入河排污口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设施等正常运行。加强排污口档案管理。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